



IAEA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Atoms For Peace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Wien, Austria

Phone: (+43 1) 2600 • Fax: (+43 1) 26007

E-mail: Official.Mail@iaea.org • Internet: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431) 2600-

CPPNM/AC/CoW/SR.3

Issued: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议和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会议

全体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3时10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8 审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续）	1—90

¹ CPPNM/AC/1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
Nuclear Terrorism Convention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
UNCLOS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8. 审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续）

审议 CPPNM/AC/L.10 号文件所载阿根廷提交的提案一（续）

1. 法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希望保留其立场。
2. 摩尔多瓦共和国、智利和巴西的代表对提案一表示支持。
3.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答复主席提出的问题时说，他的代表团坚持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所表示的立场。
4. 主席说，他将就委员会对提案一的讨论情况向会议主席提出报告。
5. 阿根廷代表询问提案一是否可不经非正式小组审议，因为该小组正在副主席的主持下审议墨西哥的提案。
6. 主席建议委员会等一等，看看非正式小组对墨西哥的提案做出什么结论，然后再决定是否向其提交阿根廷的提案一。

审议 CPPNM/AC/L.10 号文件所载阿根廷提交的提案二

7. 阿根廷代表在介绍提案二和提出该提案的理由时说，航行权和航行自由并不是海洋法中确定的仅有的权利和自由。
8. 她的代表团没有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因为有一些国家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9. 新西兰代表说，提案二是一个非常有益的提案。沿海国家的权利是海洋法中确定的其他权利之一。
10. 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提案二提及海洋法表示欢迎。
11. 瑞典代表建议应将阿根廷建议的措辞修改为“……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际习惯海洋法中确定的各种权利和自由。”
12. 大韩民国代表说，他的国家有着漫长的海岸线，非常重视航行自由和沿海国家的权利。因此，他的代表团对提案二表示欢迎。
13. 挪威代表对瑞典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
14. 土耳其代表在对阿根廷代表团考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非缔约国国家的关切表示感谢后建议，应将阿根廷建议的措辞修改为“……航行自由或国际法中确定的其他各种权利和自由。”

15. 以色列代表赞成保留对“国际法”的提及。她的代表团的^{理解是}，国际法包括对“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有约束力的双边和多边条约，这种理解在外交会议筹备会议上也得到了广泛支持。
16. 她的代表团倾向于保持经修订的“基本提案”第二条第五款的措辞不变，但本着妥协的精神，它可以同意土耳其代表刚才提出的建议。
17. 关于瑞典代表提出的建议，她指出，以色列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
18. 巴西代表在对提案二表示欢迎时说，不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一点非常重要。
19. 加拿大代表询问提案二中的措辞“海洋法中确定的”是否既修饰“航行自由”，也修饰“各种权利和自由”。如果只修饰“各种权利和自由”，则应当铭记的是，正如以色列代表所指出的那样，还存在与航行自由有关的双边协定。
20. 她的代表团还很想知道阿根廷代表团在提出提案二时所考虑的其他各种权利和自由是什么。船旗国的刑事管辖权是否为其中之一？
21. 纳米比亚和古巴的代表对提案二表示支持。
22. 德国代表说，提案二是一个有建设性的提案。但他的代表团认为含糊一点有时是有好处的，因此倾向于采用经修订的“基本提案”中的措辞。
23. 如果出现协商一致赞同其他措辞的情况，他的代表团将不得不将此事提交其首都。
24. 英国代表说，鉴于国际法包括海洋法，他的代表团不认为提案二对经修订的“基本提案”中的措辞作出了某种改进。
25. 日本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倾向于采用经修订的“基本提案”中的措辞，因为该措辞是长期讨论得出的结果。
26. 阿塞拜疆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能赞同提案二。
27. 瑞士代表说，虽然他的国家是个内陆国，但拥有几个大湖，因此，他的代表团倾向于使用“国际法”一词。该术语的范围比“海洋法”更广。
28. 阿根廷代表说，她对加拿大代表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感到不理解。
29. 关于第二个问题，她的代表团所考虑的是例如与铺设海底电缆和渔业有关的权利和自由。
30. 她的代表团并不坚持接受提案二，但它希望能够采用满足阿根廷作为一个沿海国家之关切的措辞。

31. 新西兰代表建议应将经修订的“基本提案”中的措辞修改为“……均不影响航行权和航行自由以及海洋法和其他相关国际法中确定的其他各种权利和自由。”
32. 由于新西兰是个沿海国家，因此，他的代表团希望清楚地表明将要受到保护的不仅仅是航行权。
33. 法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包括海洋法，倾向于采用经修订的“基本提案”中的措辞。
34. 秘鲁代表说，她的国家对阿根廷的关切抱有同感，新西兰代表刚才建议的表述可满足这些关切。
35. 智利代表说，新西兰代表提出的建议是一个非常有益的建议。
36. 加拿大代表对新西兰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
37. 斯洛伐克代表指出他的国家也是个内陆国时说，他的代表团倾向于经修订的“基本提案”中的措辞，其中提到了“国际法”，而没有提及“海洋法”。
38. 阿根廷代表说，她的代表团可以接受新西兰代表建议的措辞，该措辞也应当满足内陆国家的关切。
39. 比利时代表说，她的代表团对提案二表示欢迎，也能够接受新西兰代表建议的措辞。
40. 德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倾向于采用经修订的“基本提案”中的措辞，无法想象“实物保护公约”如何能够影响与铺设海底电缆和渔业等活动有关的权利和自由。
41. 以色列代表在表示倾向于采用经修订的“基本提案”中的措辞后说，如果考虑其他措辞，她的代表团不得不坚持如下形式的表述“……包括海洋法和相关国际条约在内的国际法”。她的代表团的观点是，海洋法是习惯法，并不包括条约法。
42. 新西兰代表在答复主席提出的问题时说，他在建议的措辞中使用了“相关的”措辞，以期排除有关人权等问题的国际法。
43. 在提到德国代表刚才的发言时，他说，船舶不仅往来于公海，而且也穿行沿海国家的专属经济区。这就产生了无害通过权和对沿海国家的环境造成损害的可能性等问题。
44. 在提到以色列代表刚才的发言时，他说，他认为在他所建议的表述中，“其他相关国际法”措辞包括相关习惯法以及相关双边和多边条约。
45. 主席说，委员会中显然存在观点上的分歧。他希望向全体会议提出可供选择的明确提法——经修订的“基本提案”中的措辞、新西兰代表建议的表述和委员会成员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表述。

46. 以色列代表说，土耳其代表所建议的修改后措辞可能是适当的。
47. 她要求将新西兰代表建议的表述以书面形式分发；她的代表团可能希望对其作些补充。
48. 塞内加尔代表建议了如下形式的措辞“……均不影响航行权和航行自由或国际法中规定的海洋法的各种权利和自由。”
49. 主席说，除非在委员会外进行的非正式磋商近期能够导致突破，否则他将在适当时向主席通报当前“摆在桌面上”的提案，其中似有 4 种提案。
50. 阿根廷代表要求主席将时间宽限到星期三上午，以便进行非正式磋商。
51. 在提到德国代表刚刚所作的发言时，她说，她的代表团在提出提案二时所考虑的活动中包括可能对沿海国家的海洋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中。
52. 挪威代表对新西兰代表建议的表述表示支持。
53. 主席说，如果在非正式磋商中取得进展，委员会可以稍后复会讨论目前正在审议的事项。否则，他将按照他业已指出的那样向主席提出报告。

审议 CPPNM/AC/L.10 号文件所载阿根廷提交的提案三

54. 阿根廷代表在解释提案三时说，其目的是考虑“法律规范”与“法律原则”之间明显的概念差别。
55. 比利时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尽管理解阿根廷的关切，但对“每一缔约国应在不妨碍本公约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在合理和实际可能的范围内适用……”中的“在合理和实际可能的范围内”措辞的淡化效果不太满意。
56. 加拿大代表说，她的代表团原本就倾向于在第二条之 A 第三款的款首使用更强有力的措辞，愿意看到曾被删除的“在合理和实际可能的范围内”的措辞。她说，该条中的措辞应当保留，不应进一步弱化。
57. 荷兰、英国、德国、瑞士、以色列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对加拿大代表发表的意见表示支持。
58. 阿根廷代表说，她的代表团不会进一步要求接受提案三。但是，它认为它在 CPPNM/AC/L.10 号文件中所表示的关切仍然是正当的。
59. 罗马尼亚代表指出，**基本原则四**的第一部分（“国家应设立或指定负责实施法律和监管框架的主管部门”）与第二条之 A 第二款第（二）项（“ [每个缔约国须] ……设立或指定一个或几个负责实施法律和监管框架的主管部门”）非常相似。
60. 主席说，鉴于第二条之 A 第三款的款首包括了“在不妨碍本公约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的措辞，凡基本原则重复了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实质性条款措辞之

处，这些实质性条款将为优先。他认为委员会希望第二条之 A 第三款的款首保持不变。

会议于下午 4 时 15 分休会，下午 4 时 35 分复会。

“核设施”的定义

61. 主席忆及，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她的代表团希望“核设施”的定义能够与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中所用的定义保持一致。

62.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经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磋商后，她的代表团能够接受 CPPNM/AC/L.1/1/Rev.1 号文件第 3 段所载“核设施”的定义，因为“实物保护公约”的目的是保护核设施及相关建筑物和设备，而不是对其实施保障。

63. 大韩民国代表说，他所关切的是 CPPNM/AC/L.1/1/Rev.1 号文件所含“核设施”的定义与“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第一条第三款中的定义不同。由于“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均适用于他的国家中的同样设施，两个定义之间的不同可能产生混乱。

64. 主席说，他认为，两个公约使用不同的“核设施”定义是合适的，因为除其他外，特别是“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与放射性物质有关，而“实物保护公约”则与核材料有关。

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CPPNM/AC/L.1/1/Rev.1 号文件中的定义含有内在阈值，因为它仅与若遭破坏或干扰可能导致显著量辐射或放射性物质的释放的核设施有关。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不应当含有可能妨碍各国成为其缔约国的“核设施”的定义。

66. 卢森堡代表说，重要的是区别有显著量核材料的设施和只有少量这种材料的设施。

67. 主席说，如果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要求对例如用作示踪剂的溶液中的几毫克铀执行实物保护措施，则就太过分了。

68. 巴西代表认为，鉴于“实物保护公约”第一条开头提到“为本公约的目的”，因此，该公约采用不同于其他文书中的“核设施”的定义是可以接受的。

69. 法国代表说，由于“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和“实物保护公约”用于不同的目的，而且与不同类型的材料有关，因此，它们不必含有相同的“核设施”定义，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70. 大韩民国代表说，经考虑后，他能够接受 CPPNM/AC/L.1/1/Rev.1 号文件中所含的“核设施”定义。

审议 CPPNM/AC/L.7 号文件所载日本提交的提案（复会）

71. 主席忆及，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大韩民国代表曾说，他的代表团希望有更多的时间对日本有关第七条第一款的提案的含义进行研究。

72. 大韩民国代表说，他的国家的代表在维也纳与在首尔的律师之间仍在进行磋商。同时，为了协助在委员会进行的审议，他希望表明他的代表团倾向于采用经修订的“基本提案”所载第七条第一款第（十）项的措辞保持不变，但取决于上述磋商的结果。

73. 他的国家的立场是，一旦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犯罪的犯罪嫌疑人的图谋开始实施，不论其得逞与否，这种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犯罪的罪行应作为一种独立罪行予以惩处。就核恐怖主义而言，重点打击策划上述犯罪行为的人比打击只是按指示行事的人更为重要。在大多数国家，图谋实施犯罪所受惩罚的严厉程度低于既遂罪，因此，将指使或组织犯罪的罪行与图谋实施犯罪联系在一起可能导致减弱对那些策划恐怖行动者的惩处。

74. 正是基于这种情况，他的代表团希望有更多的时间对日本提案的含义进行研究。

75. 日本代表说，接受他的国家的建议将使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保持更好的一致性，而大韩民国又是这两个公约的缔约国。

76. 大韩民国代表说，自《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通过以来，已经过去了若干年。在这几年期间，很显然应当修订“实物保护公约”，并从而使其得到加强。

77. 主席说，这个问题将在稍后的委员会会议上再进行审议。

审议 CPPNM/AC/L.10 号文件所载阿根廷提交的提案二（复会）

78. 主席忆及会议早些时候对第二条第五款的讨论后说，在委员会外进行了非正式磋商，新西兰代表希望就此进行通报。

79. 新西兰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与阿根廷、土耳其、以色列、挪威、德国和瑞典的代表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形成了下述案文：“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影响国际法中确定的航行权和航行自由以及其他各种海事相关权利和自由。”

80. 磋商期间，以色列代表曾询问非正式小组的其他成员是否均认为案文中提及的“国际法”概念包括双边条约以及多边条约。鉴于非正式小组全部同意该国际法概念包括双边条约以及多边条约，以色列代表对案文表示满意。

81. 主席表示同意非正式小组的意见时说，国际法院用了很长时间审议双边问题。

82.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她的代表团倾向于提及“海洋法”的阿根廷提案二。但是，本着妥协的精神，它同意新西兰代表刚才宣读的案文，但条件是会议的简要记录应明确记载阿尔及利亚认为国际法包括海洋法。

83. 塞内加尔代表忆及他早些时候在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时说，他完全接受新西兰代表刚才宣读的案文。

84. 法国代表要求新西兰代表澄清“其他各种海事相关权利和自由”指什么。

85. 新西兰代表说，采用“其他各种海事相关权利和自由”措辞的理由是他宣读的案文中没有提及海洋法，因此需要海洋法规定的有关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条款，但不是航行权和航行自由，最显然的情况是保护一国海洋环境的权利。

86.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示支持经修订的“基本提案”中的案文时说，新西兰代表宣读的案文含有海事法专家不使用的术语。该术语可能导致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执行方面的问题。

87. 阿根廷代表说，经修订的“基本提案”第二条第五款的措辞只是保护从事核材料国际海运的那些国家的权利和自由。她的代表团正在试图通过承认沿海国家有权保护其海洋环境来达到一种平衡。

88. 主席说，最初适用于“在国际核运输中”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根本没有提及航行权或航行自由或海洋法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自由，该公约一直在很好地继续使用。他建议委员会将该问题推迟到稍后的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审议 CPPNM/AC/L.10 号文件所载阿根廷提交的提案三（复会）

89.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她的代表团对阿根廷关于第二条之 A 第三款的提案表示欢迎，因为它认为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不应当存在使各国无法执行该公约的困难。第二条之 A 第一款至第三款中的重复可能会产生问题。

90. 主席说，他忆及已经同意原样保持经修订的“基本提案”中出现的第二条之 A 第三款的案文。正如他在答复罗马尼亚代表发表的意见时所指出的那样，凡基本条款重复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实质性条款措辞之处，这些实质性条款将为优先。

会议于下午 5 时 45 分结束。